湖州市贸促会、国际商会参展申请表（代合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（博）览会名称 | 巴黎国际服装服饰采购展（APP） | 申请面积 | （）平米展位（）个 |
| 展 出 日 期 | 2021.2.1-4 | 地点 | 法国巴黎 | 是否申请转角 |  |
| 申请参展人员 | （ ）人 | 出国手续因公/因私 |  |
| 参展人员行程（请打√） | 〇全程随团 〇展期随团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楣板印刷依据）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申请单位地址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参 展 内 容（大 类） | 中文 |  | 申请单位盖章 | 年 月 日 |
| 英文 |  |
| 联系人 |  | 邮编 |  |
| 手 机 |  | 传真 |  | 企业海关编 码 |  |
| E-mail |  | 主页 |  |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州市委员会（湖州国际商会）展览部地 址： 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南楼409室邮政编码： 313000 传 真：（0572）2125030电 话： 2106943 2106155 2120212 2123029 联 系 人： 沈晓莉 吴 斌 冯 丹 王炜娟 | 组展单位确认 |  |
| **参 展 规 定**一、贸促会展览部负责展（博）览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，参展单位须根椐筹展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，并遵守展团有关规定。二、每个展位参展名额为二人，如参展单位客观上需增加名额，请另函提出申请报我部。三、参展单位在收到我会确认参展函后30天内将展位费以人民币汇入我会指定银行帐户。参展商品须符合展（博）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，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。四、参展单位须按要求搞好展位展品布置，保证展出效果，组展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的展品布置进行调整。出售展品要按章纳税，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。五、参展单位须遵守展（博）览会规定，按时参展，不得提前撤展。六、参展单位在国外必须服从展览团的行政领导和工作安排。七、参展单位申请经我会确认后不得退展，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八、参展单位须同时随组展单位随团出访，如不随团，须支付组展单位承办费。九、本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，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。 |